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监管局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晚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的函》（吉证监函[2016]163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2年2月14日，你公司在收购报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于2016年6月28日前解决同业竞争的不可撤销承诺。2016年6月4日，你公司公告一汽股份拟将承诺延期3年作为过渡期，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6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我局关注到前述承诺变更相关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监管要求。同时，我局关注到：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于2016年6月16日向你公司提交了承诺变更相关临时提案，你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公告称无需将临时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前述情况，现请你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做好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核查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临时提案人的资格，审慎作出提案人是否适格的结论。

二、你公司应督促一汽股份尽快补充披露保证承诺实际履行的履约保障措施、超期未履行的具体补偿措施等，并由中介机构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三、你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承诺变更及临时提案等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